

## 肆、國際網球總會球員行為準則

一、球員必須準時出場比賽，任何球賽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須罰款美金 500 元，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者，須罰款美金 1500 元，同時將被判失格(Default)，除非已向裁判長報備或經裁判長考慮到各種因素後可不罰者。

二、服裝和裝備的規定。

1. 不可穿著衛生衣(汗衫)、體操服、襯衫、T 恤或其他不適合的服裝上場比賽。
2. 雙打比賽時，搭檔兩人的衣服顏色須大部份相同，否則裁判長或主審可要求球員更換服裝。
3. 服裝上的商標的規定如下：

### a. 短袖上衣和夾克

左右袖子可各有一個商業廣告(不得大於 3 平方呎/19.36 平方公分)和製造商的商標(不得大於 8 平方呎/52 平方公分)，上衣前面及領子總共可有兩個製造商標，大小亦不得大於 2 平方呎/13 平方公分，或一個不大於 4 平方呎/26 平方公分的商標(ATP：4 平方呎/26 平方公分)。

### b. 短褲

二個尺寸不大於 2 平方呎/13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或一個不大於 4 平方呎/26 平方公分的商標。

### c. 帽子、頭帶、護腕

均可有一個製造商的商標，尺寸須不大於 2 平方呎/13 平方公分。(有些比賽允許有文字)

### d. 鞋子、襪子

左右可有一個不大於 2 平方呎/13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

服裝之規定上衣前面、後面及領子總共可有兩個 2 平方呎或一個 4 平方呎製造商標。每邊袖子一個製造商(8 平方呎，但若有文字時，其文字部分不能超過 4 平方呎)。和一個商業性標誌(商業性商標，不得超過 3 平方呎)，褲子可有二個 2 平方呎或一個 4 平方呎製造商標，鞋、襪每腳可各有一個 2 平方呎製造商標。帽子、髮束、護腕均可有一個 2 平方呎製造商標。(註：有些比賽允許文字)

### e. 提袋

允許有標準的製造商商標，及兩個不大於 4 平方呎/26 平方公分的商業廣告商標。

以上服裝規定，球員必須確實遵守，否則將按下列方式罰款。

1. 服裝不合規定或雙打兩人服裝顏色不一致，最高將被罰美金 2000 元。
2. 製造商商標不合規定，最高將被罰美金 1000 元。
3. 商業廣告商標不合規定，最高將被罰美金 4000 元。

三、在比賽中(包括熱身運動)，球員未經主審許可，不得任意離開球場，否則將被罰美金 6000 元。

四、球員必須盡其最大努力去打贏一場球，若漫不經心，或有放水現象，可罰款美金最高達 10000 元。

五、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可分為行為犯規(Code violation)和時間犯規(Time violation)。行為犯規的罰分程序(Point Penalty Schedule)為：

第一次……警告(Warning)。

第二次罰分(Point)。

第三次…罰一局(Game)。

第四次……罰一局(Game)或判失格(Default)。

時間犯規的處罰程序為：

第一次……警告(Warning)。

第二次以後均罰分(Point)。